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3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10、11、12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01,880,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3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201,790,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1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89,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数33,542,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0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80,4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4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80,4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4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80,4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4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80,4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4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80,4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4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80,4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4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80,4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4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80,4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4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80,4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42,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董事候选人许敏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5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10.2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建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5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10.3选举董事候选人许鸿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5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10.4选举董事候选人施召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5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10.5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先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5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10.6选举董事候选人郝云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5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牟介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5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11.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甘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5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11.3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永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5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选举监事候选人张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5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12.2选举监事候选人刘进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0,5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5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钟永成先生(张威胜先生、朱亚元先生委托钟永成先生)向大会做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俞婷婷、胡振标;

3、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3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5年5月8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16: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王建忠先生书面委托董事严先发先生代为出席。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许敏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许敏田、牟介刚、钟永成组成,其中许敏田为主任委员。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永成、甘为民、严先发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钟永成为主任委员,是会计专业人士。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牟介刚、甘为民、许敏田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牟介刚为主任委员。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甘为民、钟永成、许敏田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甘为民为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许敏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先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许敏田先生为总经理。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严先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严先发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1670968

传 真:0576-86338769

电子邮箱:zqb@shimge.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3.2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张建忠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昌东先生、严先发先生、欧阳雅之先生、张俊杰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郭曙明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张建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昌东先生为副总经理。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严先发先生为副总经理。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欧阳雅之先生为副总经理。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张俊杰先生为副总经理。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郭曙明先生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1。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公司董事中无职工代表)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臧恒胜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2。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内审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敏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机械分会第九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排灌设备和系统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台州市第二、三、四届人大代表,温岭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温岭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任新界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界泵业(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许敏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285,724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先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监事。严先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湖南江华卷烟厂主管经营销售的副厂长兼县印刷厂副厂长,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计划管理调度中心主任,格兰仕(中山)电工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格兰仕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格兰仕日用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建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昌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2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浙江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曾任新界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监事,台州鑫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王昌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114,284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许敏田先生之舅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欧阳雅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北京大学企业总裁EMBA研修班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钱江集团齿轮分公司生产处长,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配套处长,浙江锦屏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温岭市隆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厂厂长。曾任台州新界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潜水泵事业部总经理。欧阳雅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俊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浙江大学EMBA结业,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工泵贸易部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屏蔽泵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俊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曙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郭曙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审负责人简历

臧恒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浙江大学EMBA结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洪泽县蚕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洪泽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人本集团审计组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内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臧恒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3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5年5月8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17: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5-02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祥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所持股份187,268,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358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持股份163,548,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735%。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7名,所持股份23,719,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851%。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4名,所持股份39,131,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93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做述职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110,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973,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965%;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83%。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110,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973,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965%;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83%。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110,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973,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965%;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83%。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110,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973,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965%;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83%。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110,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973,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965%;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110,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973,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965%;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8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7,110,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973,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965%;反对股数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652%;弃权股数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8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夏风律师、何彦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和2015年一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和2015年一季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70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583.43%,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波动较大的原因。

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虽同比减少0.36亿元,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幅度更大,为1.07亿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0.71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主要由于下游客户以现金方式结算货款较上年度减少,报告期营业收入虽有所增长,但公司进行货款结算,下游客户给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给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较上年度却增加6,189.30万元,从而使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有所减少。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2亿元,现分析如下:

①、2014年度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产品进一步实现高强度轻量化,耗用原材料总体有所下降,致使报告期的采购总额降低,总体来看,2014年度采购总额较2013年度减少0.86亿元;

②、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较上年度增加0.19亿元。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波动较大,分析如下:

(1)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583.43%,主要原因前已述及,增长比率较大主要系2013年度的同比基数较小。

(2)、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2年度相比,净减少2,777.73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2013年度募投项目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公司又适当增加存货储备,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47亿元,虽然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33亿元,但仍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0.14亿元;

②、2013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0.12亿元,主要系销售扩大以及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等所致。

二、2013年5月9日,你公司披露收购安徽江淮车轮70%股权的框架协议,截至2014年末,但厂房、土地等不动产仍登记在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未将上述房产、土地过户至标的公司,请说明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一直未过户至标的公司,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1)由于蚌埠方前期将上述房产、土地已全部抵押给银行。2013年5月双方在达成收购意向后商定将陆续到期的抵押房产、土地解压后过户至标公司。为此,我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预先支付了3,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协助蚌埠方尽快解除抵押。2014年4月上述房产、土地陆续解除抵押,过程共计12个月。

(2)我公司一再催促蚌埠方尽快将上述房产、土地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但蚌埠方总是以过户正在找人等各种理由推延,对此我们已给蚌埠方提出最后过户期限,即截止2015年4月30日前,如果蚌埠方仍未将上述房产、土地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公司将终止本次收购,收回预先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并加算银行同期利息。由于蚌埠方在限定时间内未能将上述房产、土地过户,目前公司与蚌埠方正就终止本次收购及收回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等事宜进行协商,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三、你公司201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1.70亿元,同比增长29%,请说明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以及增长的原因。

说明:公司已在2014年年报的财务报告附注中进行了简要说明,现补充如下:

公司预付账款比较集中,主要系预付上游钢铁企业的材料采购款或物流公司的运费等。预付账款同比增加3,787.31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预付了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这也是预付账款同比增长29%的主要原因。

四、你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22%,但第四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10%,请补充分析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本季度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大幅增加所致。本季度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4季度	年度占比(%)
职工薪酬	4,684,507.25	28.9%
折旧及摊销	3,040,601.43	31.89%
税金	5,548,389.33	64%
差旅费及车费	895,577.50	23.42%
办公费	1,504,024.06	30.87%
业务招待费	171,499.69	21.41%
保险费	164,013.46	10.56%
检测设计费	136,047.72	9.72%
水电费	199,022.23	32.94%
培训费用	4,080.00	6.59%
其他	458,433.64	52.19%
合计	16,806,196.31	34.72%

从上表分析来看,税金和折旧及摊销增加是四季度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四季度税金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季度全资子公司威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缴纳土地使用税183.68万元;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缴纳房产税41.55万元,另公司因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增加4元/平方米,本季度增加土地使用税87.8万元。本季度折旧及摊销增幅也较大,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威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等已投入使用,导致本季度计提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本季度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4季度	年度占比(%)
利息支出	13,407,034.69	33.07%
减:利息收入	2,890,381.13	27.65%
手续费	108,786.90	32.33%
汇兑损失	448,390.37	58.34%
合计	11,073,830.83	35.5%

从上表分析来看,四季度利息支出增加是造成财务费用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四季度利息支出1,340.7万元,占全年利息支出33.07%,主要由于第四季度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提的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五、你公司2015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2.06亿元,占201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8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14%,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增幅的原因及加快应收款项回收拟采取的措施。

说明:2015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18亿元,扣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2.06亿元,不考虑坏账准备因素应收账款的形成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形成情况表 货币单位:亿元

项目	期初金额本期情况				2015年一季度销售			截至2015.3.31账款余额合计
	2014.12.31账款余额	2015年一季度收回账款	其他	2015.3.31账款余额	形成应收账款	直接收回	应收未收	
应收账款	1.95	1.22	0	0.73	2.86	1.41	1.45	2.18

根据2014年合并报表数据测算,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6.87(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测算),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周期接近2个月。从上表来看,应收账款期初金额一季度大部分已收回,尚有7,300万元截至一季末尚未收回,主要系部分优质客户的赊销期较长(3—6个月)等所致,截至回复日上述款项已基本收回。2015年一季度销售形成应收账款2.86亿元,已收回1.41亿元,应收未收1.45亿元,主要受2015年2月份春节假日影响,下游客户结算付款时点有所推迟,这也是致使我公司一季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近几年来,我公司下游客户保持稳定,销售政策未出现较大变动,为了促进货款回收,加快资金周转,公司销售部门积极应对,密切跟踪,尽最大限度避免呆账、坏账的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 14日——2015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201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